

薄熙来案一审开庭结束

法庭宣布依法择期宣判



8月26日的庭审现场。 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济南8月26日电（记者 霍小光 杨维汉）“庭审结束，合议庭将在休庭后依法评议，择期宣判。”随着审判长、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旭光敲响法槌，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经过近5天的公开开庭审理，26日13时04分，一审结束。

起诉书指控薄熙来三项罪名，被告人不承认指控，但没提出证据

22日上午8时43分，审判长宣布薄熙来案开庭审理，并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相关诉讼权利。公诉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增胜宣读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涉嫌犯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三项罪名，被告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了陈述，公诉人、辩护人分别讯（问）问了被告人。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的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罪等犯罪事实进行调查。徐明、王正刚、王立军（已判刑）等证人出庭作证，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出庭作证的证人进行了交叉询问。公诉人宣读了法国人德维尔、张晓军（已判刑）等相关证人证言，当庭播放了侦查机关询问证人薄谷开来（已判刑）、唐肖林的同步录音录像、涉案房产幻灯片等视听资料，并向法庭出示了有关物证照片、相关书证以及被告人薄熙来的供述和亲笔供词。公诉人还出示了综合证据，说明了本案侦破案经过，以及被告人薄熙来没有自首、坦

白、检举揭发的情节。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询问了证人，并就相关事实和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被告人薄熙来对指控的主要事实，多以“与我无关”“印象模糊”等进行辩解，不承认指控，但没有提出否定指控事实的证据。辩护人就证人证言的真实性、相关证据的合法性等发表了质证意见。公诉人对此作出回应，明确提出检察机关向法院提交的相关证据，来源清楚、提取合法、内容真实，结合全案证据，足以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

公诉人提出必须依法从严惩处

法庭辩论阶段，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公诉人宣读了公诉意见书，被告人薄熙来作了90分钟的自行辩护，辩护人发表了辩护意见。控辩双方就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发表意见。

公诉人指出，经过当庭举证和质证，充分证明了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人强调，犯罪事实是客观的，并不随被告人的主观意志而转移；认定犯罪事实，是以全案证据为依据，妄图否认、推翻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都是无济于事的。公诉人向法庭提出，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国家法律，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又拒不认罪，不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必须依法从严惩处。

被告人薄熙来在辩论中仍以“不知情”“与自己无关”“证人证言不合情理”等否认起诉指控。辩护人从被告人的犯罪动机、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取证过程合法性等角度发表了辩护意见。审判长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

辩论终结后，法庭保证被告人充分行使最后陈述的权利。被告人薄熙来作了最后陈述。随后，审判长宣布休庭，案件将择期宣判。

薄熙来本人选择确认辩护人

庭审结束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表示，法院将认真、全面审查案件证据材料，充分考虑控辩双方意见，根据事实和法律，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后作出判决，宣判时间另行公告。

案件开庭审理期间，被告人薄熙来在庭审过程中情绪稳定。被告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以及各界群众等一百余人全程旁听了庭审。法庭旁听秩序井然。

经薄熙来本人同意聘请的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会见被告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贵方、王兆峰，在庭审结束后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据我们了解，在本案侦查阶段，被告人家属代为聘请了包括我们在内的多名律师。最后，经被告人本人选择确认，聘请我们两人担任他的辩护人。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则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

■人民日报评论员

8月27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

8月22日至26日，薄熙来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犯罪一案，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整个庭审过程公开、透明、依法，程序和实体都经得起事实、证据和法律的检验。这再次表明我们党和国家“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对薄熙来的查处，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到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从依法指定管辖，到公开透明审理，纵观整个案件查办过程，从一开始就沿着法治轨道逐步推进，法治精神、法律原则、法律规范得到充分体现，这是我们党反腐败的基本思路，也是我国司法文明进步的有力体现。

在这一案件公开审理过程中，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准许媒体和各界人士旁听，新闻媒体做了及时充分的报道，同时法院积极探索司法公开方式，设立新闻发言人、开设官方微博、向媒体及时披露信息，确保案件审理公开透明。司法机关依法告知并保障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在近5天的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和辩护律师充分行使举证、质证和辩护权利。特别是，法院依法举行的庭前会议，针对案件管辖、回避、公开审理、出庭人员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明确了庭审质证、辩论焦点；

在案件重要犯罪事实、重要情节质证环节，除了当庭依法举证、示证，法院还要求证人出庭作证，这些都体现了新《刑事诉讼法》关于完善司法程序、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要求。对检察机关起诉的三项罪名，法庭严格遵照法定程序，深入调查了大量证据，并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彰显了忠于事实、忠于法律的司法理念，体现了对程序正义、实体正义的追求。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从严治党的一贯要求。对薄熙来一案的审理充分表明，惩治贪污腐败，我们有党纪之严，更有国法之束。腐败的实质是权力的滥用，反腐败的核心是制约和监督权力。用制度约束权力，使权力正确规范地行使；在法治框架下查处腐败，使反腐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这是我们党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根本方向。近期查处的一系列大案要案都表明，对于贪污腐败，不管涉及谁、不管涉及哪一级，我们都会坚持一切皆断于法。这种对法治的共识，贯穿于治国理政的每一步，体现在反腐倡廉的每一个环节。

党的十八大以来报告强调，“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我们就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就能从源头上、根本上遏制特权思想、预防权力腐败、维护法律尊严。（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由被告人直接确认继续聘请我们担任他的辩护人，出庭为他进行辩护。

李贵方说，我们依法查阅了全部案卷材料，复制了相关证据，并多次会见被告人，就辩护思路等与薄熙来充分交换了意见。法庭上，我们依据事实和法律为薄熙来辩护，依法维护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在这几天的庭审中，我们主要是围绕公诉人指控的罪名和相关诉讼程序，进行辩护。特别是对被

告人和我们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一些问题，我们依据事实和法律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庭审体现了控辩平等原则，对被告人的自我辩解、陈述以及辩护人的发问、质证、辩论等辩护权利给予了尊重和保障。对律师而言，为涉嫌犯罪的高官辩护和为普通人辩护在本质上是是一样的，都要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辩护，从而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思：暴力者的邪火为何屡屡撒向路人？据成都警方调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男，41岁，成都金堂县人。据李某某初步交代，因经济问题与家人不和，其长期在外打工，于8月22日晚从西昌出发，24日回到金堂老家，25日中午到成都并于当晚作案行凶。目前，案件正在全力侦破中。

近一段时间以来，从厦门公交车纵火案、河南安阳公交车杀人案到成都血案，一些“冷血杀手”把报复社会、厌世心态的邪

火撒向了与自己毫无干系的陌生路人，背后的原因值得深思。四川大学社会学教授陈昌文认为，成都的这起持刀伤人事件和不久前发生的厦门的公交纵火案、河南安阳公交车杀人案有着相似之处，都反映出“社会越轨”的现象：个别群体由于生存压力或个人经历，导致社会情绪失控，做出了偏离或违反现存社会规范的行为。

专家指出，要挡住这些“社会越轨者”砍向陌生路人的刀，一方面要在社会层面加强警务、治安人员的巡防、监控，城市警力必须多上街面，不能仅仅依靠探头来保障城市治安，让企图制造血案多一些忌惮，让群众多一份安全感；另外一个方面就是要加强一些特殊社会群体的心理疏导和实际问题的解决，尽可能掐断事故发生的苗头，或者及时发现一些反社会动向。

“这样的行为固然可恨而且要严惩不贷，但要避免此类恶性事件再次发生，更需要社会多关心或者实实在在地帮那些特殊群体解决一些思想和生活上的问题。”陈昌文说。（新华社成都8月26日专电）

债务加剧·土地破坏·泡沫累积

——一些地方新型城镇化误入歧途

“新城”变“鬼城”，地产泡沫向中小城市转移；城镇建设沦为“圈地运动”，地方与开发商联手囤地；地方政府负债率逐年增长，借新债还旧债……当前，在热火朝天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少数地方正滑向歧途，其背后的风险悄然滋长。

歧途一：举债造城，地方政府债台高筑

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不少地方热衷于拉大城市框架，从省会城市到小县城都在制定和实施规模可观的城市新区建设计划，但资金短缺和融资渠道狭窄等问题一直困扰着各地政府。

记者在西部一个城市新区采访了解到，由于上级划拨的财政资金有限，这个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基本上来源于银行融资，2012年贷款融资近20亿元，大多采取是小额短期高利息的形式，部分贷款年息高达12%，且存在“借新贷还旧贷”的情况，财务压力较大。

在巨大的筹资和偿债压力下，各地只好将土地收益作为资金来源。而这种“卖地筹资”模式存在着一定的变数和隐患。在青岛市城阳区，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土地出让金收入受到影响，地方政府可筹措的建设资金明显减少，对推进城市化进程影响较大。

审计署日前公布的审计结果也显示，随着土地出让收入增幅下降，地方偿债压力也在加大。2012年底，4个省本级、17个省会城市以土地出让收入为偿债来源的债务需偿还本息2315亿元，为当年可支配土地出让收入的125倍。

加快推进城镇化需要大量资金，据国家开发银行日前预计，未来3年我国城镇化投融资资金需求量将达25万亿元，城镇化建设资金缺口约为117万亿元。而2013年至2015年，财政资金仅能支持当年城镇化新增投资的五分之一左右。

有关专家认为城镇化进程应循序渐进，不能搞运动式的新城建设。长安大学城市研究所所长王圣学教授认为，各地城镇化融资目前资金需求量都很大，而且建设周期和回收周期都较长，都存在融资渠道过于狭窄的问题。随着各地债务量增加和土地收益的下降，这种融资方式是不可持续的，因此急需构筑多元化的融资体系为各地城镇化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歧途二：畸形地产，烂尾工程泡沫丛生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日趋严格，部分房企正加速向中小城市转移，造成个别城市建设投资巨大，产业空心，市场需求不足，房地产泡沫有扩大蔓延趋势。

在贵州黔东南自治州，35万人的县级市凯里同时开发了十几个大型房地产项目，城市变身大工地。其中，“未来城”项目仅住宅面积就达到500万平方米，预计提供5万多套住宅，居住近20万人口，相当于凯里人口的一半。而像这样的楼盘在凯里还有不少。

类似凯里的城市还有很多，但库存量都很高，消化能力又有限。陕西汉中市正在投资建设许多大型楼盘。而记者发现，一些大盘出现销售不畅，已售楼盘空置率也非常高。上海易居研究院发布的2012年中国城市房地产市场风险排行榜中，排名前50名的城市中，共有46个城市位于内陆地区，几乎都是中心城市。

一些专家和市场人士认为，需要为房地产泡沫负责的，不只是开发商，更有地方政府。

广东惠州大亚湾地区曾经规划建设大型熊猫汽车城，引来不少房地产资金涌入。造成当地房地产畸形发展，大量的外地资金撤走，留下了众多烂尾项目。近期，记者再度探访大亚湾地区，发现这里依旧是高楼林立，但城中空空，也没有多少大型工业企业入驻，成为房地产泡沫破裂的“重灾区”。

此外，某知名房企2007年曾投资内蒙古满洲里，拍下了1000多亩土地，销售却成了大问题，至今项目成了巨大的烂尾。

一些地方打着推进城镇化的旗号，纷纷建设新城新区，并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专家警告，这些新城新区，大多是采取卖地建房的开发模式，建设一批见效快成果明显的房地产项目，最后留下一堆烂摊子。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胡刚表示，新型城镇化，一定要汲取上一轮城市规划发展中的经验教训，避免再出现广州金沙洲、北京天通苑之类的“巨型睡城”带来严重的房地产泡沫。

歧途三：圈地卖钱，粮食安全遭受威胁

当前，我国部分地方政府与房地产企业“合谋”，一边大范围圈地卖钱，打着“城镇化建设”的旗号，一边大面积囤地升值，威胁着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

在全国首家生态农业示范县黑龙江省庆安县，正在大规模推进“3个10战略”，巩固10平方公里的老城区，新建10平方公里新城新区和10平方公里产业园区。庆安县国土局副局长张金省告诉记者，庆安县东北腹地，多是黑土地，上级划拨的用地指标有限，每年不到100公顷。“而一个企业用10公顷的现象很普遍。”张金省无奈地说，尽管这些土地采取宅基地置换、增减挂钩等方式取得，仍难免踩住土地红线的危险。

“上届政府卖下届政府的地”的现象在不少地方非常突出。在房地产行业摸爬滚打了10多年的福星惠誉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姚泽春说，部分地方政府将城镇化看成一次圈地机会，以新城开发的名义，将大量的农业用地“划”为建设用地，以此来卖钱。“一些地方按照其开发规模计算，地都卖到20年后了”。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一些地方在执行国家土地政策时存在两种冲动：城镇化、工业化急需空间的发展冲动；土地财政下的“卖地冲动”。这两种冲动直接影响政府土地政策在执行过程中“跑偏”：多占少补，先占后补，占好地补差地等现象突出，同样威胁着土地资源保护。

“城市像公司，书记是董事长，市长是总经理。”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庄子钺教授说，政府主导“驾驭市场”的情况下，城镇化不是“从下到上”地以市场发展为基础进行，而是“从上到下”地按照领导要求进行，这导致土地不能按照市场方式和价格来配置。“这对于耕地的保护是十分危险的。”

（新华社武汉8月26日电）

谁来挡住捅向路人的刀？

——成都街头挥刀伤人案追踪

■新华社记者 许焄

2013年8月25日晚，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发生一起持刀行凶案件，一男子在公交车上捅伤多人后，又一路跑一路挥舞着20厘米长的匕首，造成15人受伤，其中4人不幸，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惊：男子一路挥刀捅伤多人

26日上午，记者来到事发地马鞍街，一场大雨过后，路面上的血迹已经被冲刷。可是，搭在路边的一个灵堂让人心悸，路过的附近居民会在蔡先生的灵堂口略作停留，讨论几句前一天晚上发生的事。

据一位目击者讲述，晚上9点10分左右，一辆42路公交车在一环路北四段附近停了下来。车门打开后，乘客们四处逃窜，有人高喊：“杀人了！”

然后，一男子从公交车上跑下来，借着路灯昏黄的光，路口五金店的老板看见男子手里拿着一把约20厘米长的匕首，一路跑一路砍。

“他们一家几口每天都坐在院门口乘凉，没想到人就这么被捅死了，想着心就揪起来了。”

附近的居民三三两两地议论着当时的情景，有些害怕，有些难过，还有些恨。

灵堂里挂着一张黑白照片，照片上人是这里的租户，33岁的蔡先生。附近的居民们说，蔡先生当天才把浙江老家的父母接到成都，晚上他像往常一样在自己门口乘凉，看到一男子冲过来，以为是捉小偷的蔡先生挺身而出，想要阻拦，却一刀被捅中要害，倒在了血泊之中，没能再站起来。

捅伤了蔡先生的犯罪嫌疑人继续向前跑，并不断挥舞着匕首，见人就捅。和老公在路边散步的周太太，一刀被捅在了胸口，血流不止。被送到附近的成都市中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在医院登记的伤势情况下写着“胸部穿通伤”。

就这样大约跑了一百多米，犯罪嫌疑人最终在曹家巷派出所门口被警察击中了右腿。

“有个顾客，刚从我这儿买了两瓶啤酒，一出门就被砍伤了，血流了一地，吓得我不敢看。”派出所门口的小超市

老板说，后来她听到了一声枪响，看见很多人围在一起，才鼓足勇气走了过去。“他双手被绑着，躺在地上，面无表情。”

痛：4人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记者从成都市公安局了解到，事发后两分钟，成都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就接群众报警，一环路北四段有人持刀伤人。接报后，成都市公安局立即调集警力前往处置，同时，案发地辖区派出所闻讯后也立即前往处置。

据天网监控视频和警方调查，21时16分，42路公交车刚从一环路北四段公交站驶出50米左右，一名男子突然拔刀在公交车上行凶伤人，驾驶员紧急刹车，并打开车门，让乘客赶快下车。犯罪嫌疑人向马鞍街方向逃窜，并一路捅伤多名过路群众。

公交车驾驶员随即手持拖把一路追赶犯罪嫌疑人，一些群众也手持板凳等上前制止嫌疑人。21时19分，辖区派出所值班民警听到群众呼救声后，迅速冲出派出所，很快追上了一路行凶的犯罪嫌疑人。嫌疑人不仅拒捕，